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11月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号楼3楼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封其国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商毛红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鉴于激励对象李俊女士、李瑞娟女士、刘押喜先生、眭小红女士、金先锋先生、潘诗维先生、孙成威先生、杜立安先生、姚清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田晨鑫先生、周慧慧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调整为149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12万股调整为705.7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作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

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除前述激励对象李俊女士、李瑞娟女士、刘押喜先生、眭小红女士、金先锋先生、潘诗维先生、孙成威先生、杜立安先生、姚清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田晨鑫先生、周慧慧女士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案)》对 41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 2015 年度工作绩效考核,除董发兴先生 1 人考核结果为 D 级而不能解锁外,其余 40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A 级,符合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议并通过。监事会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

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案）》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2015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2名激励对象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董发兴先生由于在2015考核年度内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董发兴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5.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71元/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